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安

被　　告　李奕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李奕學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梁志偉

法　官　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東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